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 (021) 5187 7676 传真: (021) 6185 9565

电子邮箱: hansheng@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00 在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60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98,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文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雷富阳


季彦杉

2024年4月15日